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主 席：陳俊宏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張浚林學群長、林尚明學群長暨材纖系主任、洪維強學群長暨資管系主任、吳佳斌主任、賴金輪主任、張安欣主任、姜彥竹主任、黃秀鳳主任、陳順興主任、廖又生主任、周繡玲主任、學生代表江竣呈

列席人員：丁瑞昇組長、賴文魁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陳韋達主任、學生代表蔣維睿

缺席人員：蔣彥儒主任、劉明香中心主任(假)、學生代表張哲豪、學生代表宮維澤、學生代表謝宇翔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說明：

（一）為彰顯本校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外資源，落實服務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以提升學習成效與品質，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二）本辦法草案經 109 年 11 月 27 日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與 109 年 12 月 9 日學務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後提本次會議審議。

（三）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2 月 19 日發布實施。

二、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

（一）請檢視第十五條法規段落與標號是否合宜。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核公告中。

三、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

- (一) 第十一條第四款學校公物就含括公文、佈告資料等，因此請刪除「(含公文、佈告資料等)」。
- (二) 第十二條第一款請修正為「擁有或使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者。」。
- (三) 第十四條第八款請修正為「擁有或使用違禁藥物或第一、二級毒品者。」。
- (四) 第十四條第十三款請修正為「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五)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核公告中。

四、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 月 21 日發布實施。

五、案由：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依教育部程序送審。

執行情形：109 年度計畫執成果報告書及 110 年度計畫概算表已於 109 年 2 月 4 日完成教育部系統填報，並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亞院學字第 1100001107 號函報教育部。

六、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亞東體育館宿舍管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3 月 3 日發布實施。

七、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亞東體育館停車場管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3 月 3 日發布實施。

八、案由：110 學年度教育部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函送教育部申請。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如附件一(p.6-9)，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將成立社團人數由 15 人調降為 10 人，鼓勵學生成立社團，增加校園活潑的氣氛，調整要點附表內容。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凡本校學生組織各種社團須有 <u>十</u> 人以上，始得申請成立(系所成立之系學會等自治性社團不在此限)。	三、凡本校學生組織各種社團須有 <u>十五</u> 人以上，始得申請成立(系所成立之系學會等自治性社團不在此限)。	成立社團人數由 15 人減低為 10 人，使成立社團更加容易，加強學生課外活動的學習。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如附件二(p.10-11)，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為深化新生輔導，增列「新生導師」甄選條件說明。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系主任為該系(碩士班)「主任導師」。 (三)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四)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五)新進教師任職未滿一年，不得擔任導師。 (六) <u>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嫺熟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職員固定擔任新生導師，專司新生輔導工作。</u>	一、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系主任為該系(碩士班)「主任導師」。 (三)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四)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五)新進教師任職未滿一年，不得擔任導師。	增列新生導師甄選條件說明

決議：

- (一) 第二點第六款，請修改為「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嫺熟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師固定擔任新生導師，專司新生輔導工作。」。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三、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如附件三(p.12-13)，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為深化新生輔導，增列「新生系輔導員」設置原則說明。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系輔導員設置原則： (一)每班設置一名系輔導員。 (二)導師以不兼任同一班級系輔導員為原則。 (三)職員至多可擔任兩班系輔導員。 (四) <u>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嫺熟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職員固定擔任新生系輔導員，專司新生輔導工作。</u>	三、系輔導員設置原則： (一)每班設置一名系輔導員。 (二)導師以不兼任同一班級系輔導員為原則。 (三)職員至多可擔任兩班系輔導員。	增列新生系輔導員甄選條件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肆、主題討論

一、有關新生導師與系輔導員之獎勵、津貼或績學率評比等方式，請討論。

說明：有關教師與職員固定擔任新生導師與系輔導員事宜，每系可找具熱忱的 2~3 位老師擔任。為慰勞新生導師與系輔導員，討論其獎勵方式。

決議：

- (一) 以績學率作為指標，每學期設置兩階段獎勵標準，達到標準之新生導師與系輔導員給予津貼。
- (二) 會後與教務處討論績學率標準、統計之月份與獎勵金津貼標準，確認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主題報告

- 一、**陳俊宏主席**：110 年 4 月 10 日(六)為四技申請入學座談會，本校活力大使會協助幫忙，若有系所有需求，可給予活力大使約 10 分鐘的時間以學生立場介紹學校與社團，相關訊息可與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蘇怡親職員聯繫。另外，各系在招生入班宣導、參訪活動若需活力大使、親善大使、校園環境與空間解說等，歡迎找學務處相關處室幫忙。
- 二、**陳韋達主任**：110 年 5 月 6 日(四)為本校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今年新北市侯友宜市長蒞臨參與，請各系宣傳請學生踴躍參加。本次有辦理高中職端與本校學生端之抽獎活動，

請各系依老師照排定規劃的時段帶班參與。

主席裁示：因學務處當天都在處理活動的進行，無法協助各系現場招待的工作，因此要麻煩各系請系上老師幫忙，會後請各系提供受邀請的高中職名單，以及帶團的老師名單提供給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吳怡霽職員，若有需要支援的部分也煩請提前告知，以利流程之安排。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 時 15 分)

捌、附件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6-9)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10-11)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12-13)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

100.5.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為明確定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提高學生自治精神，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發揮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成立社團。
- 三、凡本校學生組織各種社團須有十五人以上，始得申請成立(系所成立之系學會等自治性社團不在此限)。
- 四、學生社團成立登記之手續如下：
 - (一)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提出申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下載並填寫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按規定格式填妥後，連同組織章程草案，陳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
 - (三)申請之學生社團，如符合規定通過後成立為預備性社團。
- 五、學生社團同意成立後二週內，應依下列各項程序辦理手續：
 - (一)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組織章程轉陳課外活動組核可。
 - (二)送交核定組織章程、社員及幹部名冊、年度工作預定計畫，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
 - (三)由課外活動組發給社團印戳，始得展開各項正式活動。
- 六、社團種類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及藝文學習為目的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六)預備性社團：凡成立未滿一年者，皆屬預備性社團，輔導單位應加強輔導，並給予適當協助。
- 七、學生社團得隨時以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報請核定後解散之。
- 八、學生社團停止運作達一年者，視同解散。

九、學生社團經核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輔導，經多次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應予停止活動，並解散之：

(一)社團活動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二)社團名稱及實際活動違反組織目的或與宗旨不符合者。

(三)社團經費有挪用、帳目不清或破產者。

(四)社員人數未達十人者。

(五)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六)未依規定參加社團評鑑或社團評鑑成績連續二年達丁等〈含〉以下者。

(七)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

(八)利用社團資源為特定宗教組織宣教，或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政治性活動，或進行商業銷售及傳直銷等活動。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核定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

100.5.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4.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為明確定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提高學生自治精神，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發揮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成立社團。
- 三、凡本校學生組織各種社團須有十人以上，始得申請成立(系所成立之系學會等自治性社團不在此限)。
- 四、學生社團成立登記之手續如下：
 - (一)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提出申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下載並填寫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按規定格式填妥後，連同組織章程草案，陳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
 - (三)申請之學生社團，如符合規定通過後成立為預備性社團。
- 五、學生社團同意成立後二週內，應依下列各項程序辦理手續：
 - (一)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組織章程轉陳課外活動組核可。
 - (二)送交核定組織章程、社員及幹部名冊、年度工作預定計畫，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
 - (三)由課外活動組發給社團印戳，始得展開各項正式活動。
- 六、社團種類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及藝文學習為目的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六)預備性社團：凡成立未滿一年者，皆屬預備性社團，輔導單位應加強輔導，並給予適當協助。
- 七、學生社團得隨時以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報請核定後解散之。
- 八、學生社團停止運作達一年者，視同解散。
- 九、學生社團經核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輔導，經多次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應予停

止活動，並解散之：

- (一) 社團活動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 社團名稱及實際活動違反組織目的或與宗旨不符合者。
- (三) 社團經費有挪用、帳目不清或破產者。
- (四) 社員人數未達十人者。
- (五) 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 (六) 未依規定參加社團評鑑或社團評鑑成績連續二年達丁等〈含〉以下者。
- (七) 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
- (八) 利用社團資源為特定宗教組織宣教，或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政治性活動，或進行商業銷售及傳直銷等活動。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核定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

89.5.3.本校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0.9.14.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5.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3.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13.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7.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 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依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系主任為該系(碩士班)「主任導師」。

(三)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四)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五)新進教師任職未滿一年，不得擔任導師。

三、 甄選程序：由系主任推薦人選，送甄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校長核聘。

四、 甄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五、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5.3.本校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0.8.4.本校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5.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3.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13.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7.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

89.5.3.本校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0.9.14.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5.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3.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13.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7.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4.7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 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依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一) 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 系主任為該系(碩士班)「主任導師」。

(三) 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四) 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五) 新進教師任職未滿一年，不得擔任導師。

(六) 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嫺熟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師固定擔任新生導師，專司新生輔導工作。

三、 甄選程序：由系主任推薦人選，送甄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校長核聘。

四、 甄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五、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5.3.本校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0.8.4.本校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5.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3.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13.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7.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

109.12.30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訂定

- 一、 本校為校務發展及推動多元特色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增進生活適應，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凡本校教職員均得擔任系輔導員。
- 三、 系輔導員設置原則：
 - (一) 每班設置一名系輔導員。
 - (二) 導師以不兼任同一班級系輔導員為原則。
 - (三) 職員至多可擔任兩班系輔導員。
- 四、 甄選程序：

由系主任於每學期末推薦新學年度系輔導員名單，經單位主管同意後交諮商中心彙整，送甄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系輔導員，由系主任遴選代理系輔導員，陳校長核聘。
- 五、 甄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 六、 系輔導員任務：
 - (一) 關懷與追蹤學生請假及缺曠課。
 - (二) 建立班級、系聯絡社群。
 - (三) 引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與競賽。
 - (四) 了解學生工讀與職場安全。
 - (五) 畢業生就業追蹤與滿意度調查。
 - (六) 協助學生完成核心知能與社會實踐課程。
 - (七) 協助學生完成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
 - (八) 協助宣導學生證照、專題、競賽與系招生相關事宜。
 - (九) 其他有關學生生活學習事宜。
- 七、 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輔導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
- 八、 為增進輔導知能，系輔導員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會議，並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
- 九、 擔任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系輔導員每月津貼2,500元為原則，每學期共4.5個月。
- 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

109.12.30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訂定

0.00.00本校0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校務發展及推動多元特色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增進生活適應，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凡本校教職員均得擔任系輔導員。
- 三、 系輔導員設置原則：
 - (一) 每班設置一名系輔導員。
 - (二) 導師以不兼任同一班級系輔導員為原則。
 - (三) 職員至多可擔任兩班系輔導員。
 - (四) 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嫺熟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職員固定擔任新生系輔導員，專司新生輔導工作。
- 四、 甄選程序：

由系主任於每學期末推薦新學年度系輔導員名單，經單位主管同意後交諮商中心彙整，送甄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系輔導員，由系主任遴選代理系輔導員，陳校長核聘。
- 五、 甄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 六、 系輔導員任務：
 - (一) 關懷與追蹤學生請假及缺曠課。
 - (二) 建立班級、系聯絡社群。
 - (三) 引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與競賽。
 - (四) 了解學生工讀與職場安全。
 - (五) 畢業生就業追蹤與滿意度調查。
 - (六) 協助學生完成核心知能與社會實踐課程。
 - (七) 協助學生完成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
 - (八) 協助宣導學生證照、專題、競賽與系招生相關事宜。
 - (九) 其他有關學生生活學習事宜。
- 七、 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輔導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
- 八、 為增進輔導知能，系輔導員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會議，並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
- 九、 擔任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系輔導員每月津貼 2,500 元為原則，每學期共 4.5 個月。
- 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